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浪潮公司(附註)	270,000,000	67.5
LCHK	270,000,000	67.5

附註：由於浪潮公司擁有LCHK的全部股權，因此浪潮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夠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或緊接上市日期前實質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些人士被認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浪潮公司(附註)	270,000,000	67.5
LCHK	270,000,000	67.5
王渺先生	15,000,000	3.75
王衡先生	15,000,000	3.75

附註：由於浪潮公司擁有LCHK的全部股權，因此浪潮公司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本節「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些人士被認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權益增設(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知會受影響的股份數目。